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黃啓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